

##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公司第三期(2014-2016 年)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

#### 审核意见

本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备忘录 1-3 号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第三期(2014-2016 年)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审核，并给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公司《第三期(2014-2016 年)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实行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，使公司管理层等核心员工利益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，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；有利于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。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涉及的公司总裁、副总裁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中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

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截止本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制定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，也未发现有滥用职权，损害股东利益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